民 國六年三月十五日出版 第四 册

(丁已貳月廿四)

催眠術實際寫眞 會員報告 東西催眠術大家學說 催眠術講義 質疑規則 第 四 册 問答式 目

例規則可也 一須字體鮮明 二須凡會員中有向本會質疑之問題請照

二須記

一須字體鮮明

質疑規則

述何册何部第何頁中何項等詳細

須記載質疑者住址姓名

四凡質疑之

本會理事論

本欄爲答解倘期已過而寄到本會者即

於第二次發行之講義雖爲答解

會爲準期本會即於次期發行講義錄尾

各項問題須於每月發行前五日寄到本

說明

第 五圖

施術者

講師

蘆舟被術者

爲日少年梅川某一爲華少年劉某二

一被術者己在

真寫術眠催 常之苦况。惟眠狀態施術者與暗示曰爾二人開口一番即不能閉之二被術者欲閉而不得且呈異 第

六



說 明

(第六圖)

心中覺悲哀不堪被術者大聲泣哭不止 有外國婦人二人着紅衣冠紅帽

圖五第

催眠術講義

(中村蘆舟書 禁轉載)

施術者及受術者之心得

第八章

問

服裝 態度 視之今爰將述施 術者對 受術 者之心得於左 易于催眠也 施術者服裝宜用黑色布因黑色質素質素之色能靜止精神之 活動精 神靜止 施術者將對受術者時之形式如何 於施術上大有障礙 施術者之態度須嚴格倘輕忽從事恐被術者不 能信仰術者術者不 受信仰期 此術如前章所述本屬科學哲學二原素之作用放於精神於形式均不可有輕重

甲

Z

催眠術講義

言語

丙

T

被術者已入薄睡狀態施術者採嚴格之口調云爾身體不能自由 行動 吾與爾 **壹壹命令爾應從吾命令於是命如何行動即如何**

施術室

施術室爲不可少之要件受術者先入此室 內精神已早爲被 催眠之觀念故奏 功速也施術室內之四壁以黑布掩之且加暖氣爲妙

又該受術者若為宗教信徒於此室內可懸先哲聖像或十 字架等亦 一方便之 法由此精神靜肅不動故於催眠有關係也

又施術室內不宜置雜物恐受術者之精神混亂不能歸一室內之 光線 取於被

術者之背面而其前面使向於黑壁或黑布至於被循者之方面如下 被術者須聽術者之言不可任意取行動 被循者已信仰此循不遠千里而來求 受術其精神 之学部分已爲受術之形

注意

茲再作圖以解釋二者之關係

被術中一切事物至覺醒後能記憶與否全在暗示,所掌之故於施術前 可與

榯 圖 之 効 奏

結 之 一 神 精 果 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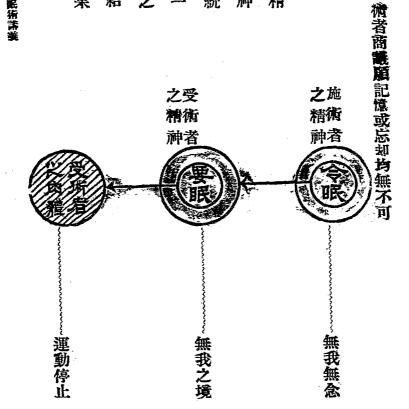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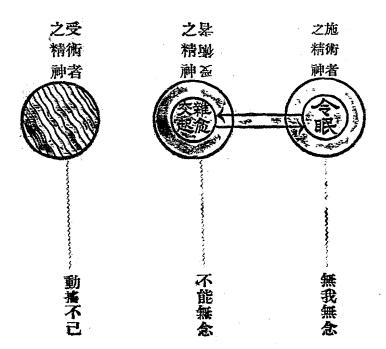


圖 之 時 効 奏 不

果緒之一統不神精



信仰

余巳於第八章明示精神感應之理然則如第八圖所 示之域是否無論何病均

當先明疾病發生之理由

可治愈

之機質的疾病及機能的疾病此二原因相交合錯雜而 凡病有二種一為存有解剖的原因一為承神經 作用而起者醫 學上之用語謂 病然若此機能的疾病則以其根底之心理應之 則可消滅 神經作用故其內體 生變化于肉 體名之日

所生之變化亦可復原

然則機質的疾病可能治療乎

用此催眠術亦有不能治之病乎

非不能治療然自此原因先除去機能的部分則 機質的 部分亦不能獨立

問磨閱點問 以論理言之决無不治之症然實際却不能与 是何理乎

催眠術調義

Ħ,

商客間答 答 閊 被 否不然蓋本術之原理一 應用之於教育上則可矯正 不用功之習慣或增進記憶 其他無所用乎 己知其信仰與不信 信仰云者不能以言語示之大聖釋迦亦嘆日無緣衆人難度基督亦日汝之信仰 力又能改盗癖酒癖色等一 請示其有信仰者之結果與無信仰者之結 果薄弱也可見大聖哲人尙不能度大衆其所以不能者總在其人不信仰故也 所謂不堅固信仰 今將以圖示之 不信 信仰:-----仰之原因以致結果之良否然則催眠術之效果只 能治病而 仰 問何谓不監問信仰 哀怒恨侮 一切前如所述 病機能機質全愈 等疾 病 機能 木 能 冶 愈 六

東西催術眠大家學說

者十萬人柏林六萬人也此種算例故黎夫亞深以為恐 然他學者則啜以爲杞憂實際上央無此妄事據黎夫亞之見百人中約有四人可由犯罪的暗示而行動以此權之是則用催眠術可使巴黎生犯罪 爾波夫則以此種實驗爲不足信云 **醋氏則皆否之** 具種種之見法之黎次亞氏深研究此問題信其大有此危險反之壽拉卓梨比 爾邁涅米涅基得已烈 以催眠術而使人爲犯罪之事者。置他人於催眠狀態而能使之爲犯罪之事與否就此問題各家各 女子為被術而示以 使殺其母之暗示拜以實彈之拳銃授之復施暗示 使生拳銃實有實彈之觀念以殘臟暗示使之醒後而犯科者一以全在覺醒後 施以暗示而 使犯科 者今試舉其一例黎大亞以 也尝 觀 該女子果以拳銃擊其毋與否果然該女子依其暗示舉銃向其母發彈云此種之實驗甚多然列 法律與催眠病 而實驗此催眠狀態中使人犯科之事實其實驗之法一以催眠中而使犯科者

Æ

思之普通人向此犯罪行為之暗 示甚非容易感應欲能感受此暗 示必要屢經施術而使之慣據列爾

使之向他人爲犯罪之行爲者不得不認爲有是事也然徵之種種實驗而

夫等之言即雖長期間受催眠術之修練而向如斯之暗示不感受者甚多又據孟爾等許多之复驗

如黎次亞所實驗之方法能

性格之人無疑也如斯之人較具嚴格

的

経故加黎文

数婦人被告發殺人罪而使之犯罪者乃 由於其情夫萬魯得氏暗 示之影云 云黎水亞乃根據律師柔里氏在法庭所陳述者而立此說者也 亞氏之說明則此婦人爲雙必需其施以催眠術與以暗示使以暗示使主義感知其夫及其子面愛已 又有雙必基氏殺其情婦之 事該婦人已有夫生子後通於雙必 基氏而為雙必基氏所害也 據黎 又亞爾在加利亞之婦人名威斯者毒殺某夫事發覺被處囚禁十二年據黎衣亞之言則云此事亦其 知此該暗示乙最危險也此或令 便易為非然亦其人本來 道德長性格有缺若有一定嚴 於性 格之 日卽暗示 使無直接便為犯法行為之力然於本思欲為非之人 使之生起犯科者不禁之觀念亦未可 德性格之人易於感受犯罪的暗示故若黎次亞氏之所想像向此種人易於施術亦未可知忽列爾氏 故今有容易常暗 婦人受情夫殘續暗示之影響然中事當時法庭未會嚴密探究也云 近年那起之犯罪而示為該犯罪行為之助手大引世之注意如賀布梨兒波門巴事件亦其一也事因 亞之實驗非全不能然就實際言之蓋花困難也 斷非容易所能 何之深睡狀 111 熊被術者主盡去自己之性格者絕無故與以反其性格之暗。未職受拒 示所動而 行恶事者其人格爲缺道德的

此事實也故今若有計事起訴於法庭則爲暗示所動以致犯罪之人將如 於是學者間有發種沒論以用催眠術使人為科犯之舉實際甚難雖不如黎夫亞所云之多然亦可 施催眠術之人其事實若的白其有罪本無待言而刑法上執行罪名亦不 有罪予無罪予實法律上之了疑問也就此問題諸家亦各有種種之說 何處以罪乎欲使人犯罪而 至於受暗示而實犯罪之

次

暗示者非無然此則全爲別問題也云示黎林特蓋云如斯之際即官處罰者云何則如斯之際其犯罪 苦何黎林特就此日如斯之人良然必亦自之旣本人有犯罪之心而欲放膽以行其千法之舉自求其 是事也在無意識之狀態無犯罪之心犯罪而罰之法律上决非正當也云然則如列巡賽氏所言者將 然德之法律家黎林特其見全與此相反其言曰受催眠術而犯罪者本人全在無意識中無是 之預知欲受如斯之暗元而犯罪 如此 之而關此問題其見解亦異屬 伊太利關於法理有二學派一日 人謂宜處罰 行為之原因蓋嗣其在催眠狀態也然其决心欲在催眠狀態之瞬間本人之判斷力固無異狀此種之 醒後犯罪者尚旣干法之人則當有罪何則以該暗示將使犯罪之事本人或已預 就此問題大異其說此派之說曰即使被催眠 者為非云然風人類學派 術之影響及人格程度視頑種之事情而 事質一一下判斷而已然此法亦甚難行第一先要由其人之性格察其對暗示之感受程度及其他種 者欲就其人稽兵犯罪 有種種之說要之此問題之解釋由於催眠術之影響人格程 也 曰烈遮巡就此問 者其全法律之根據不 行為受催眠 古典派者日 舌 而受其暗示者非無有改雖受催眠術而犯罪者 抱一獨特之噫見其說日不論催眠 一典派 術 大異政現今之見解尚未 之影響程度若何 日人類 1被催眠 m 干律旣觸罪綱則其人爲危於社會不得不罰者 在意志之自由以 而 學 派 犯 屬古典派 罪 者 亦難 當其犯 ·能一般斷定改使有受催眠術而 度若何而定然據至此之實驗催 犯 者則承認意志之自由人 般斷 罪之時 法為危及社會為刑律之根據故 中 定也故 一受暗示 本人 今日 m 九 八無自反 亦常然罰罪也 知之之故 犯 主此之實驗催眠 之見解惟 省 曲 預派 之力罰之 是心而爲 一有就各 云换言 續 也

犯

種點由

問題也 狀態者其對於職務之責任已無矣氏之見如是然氏於催眠狀態之程度决非 失 以今日催眠學之智識尚未能明答之也 狀態始與冤醒無異者則其職務上之責任不能爲冤也 賠償之義務亦歸消滅之理此邊幾灰滑氏所論之點也

與理性之人其無自主意志者不待言也無自主意志者無論無責任故其人若一在感應催眠暗示之今先就職務上責任而論之邊幾灰滑氏之見日感應催眠暗示之人已失其反省力與理性失反省力 自主意志也然受催眠術者之心的狀態果具有自主之意志否若無自主之意志則是職務上責任損責任云者乃以職務由法律所定以處理之之自主意志損失賠償者云乃對於不法之行所生責務之 邊幾灰滑氏之論催眠術與民法之關係別爲二一論對於職務之責任一論對於損失之賠民法之關係著爲書載其事然研究此者氏之外則太関也今特略紹介其戰 及刑法而已其於民法之關係則輕輕看過矣泊乎近年柏林之法理學者邊緣灰滑氏始唱催眠術與民法與催眠術之關係 民法與催眠術有重大關係學者久未注意研究。多以催眠術僅有關連 問題而為提論也若各學者就其刑罰原理之解釋異則此問題之解釋亦當隨之而異也然此亦屬別刑罰之項理則亦不得不取其國之所現行者為準繩而論之而已耳關於刑罰原理之議論决非因此 又就此問題伊太利之學者亦似各異其見解視其刑律之原理者何亦必有多少關 專家十分社會檢查後不易輕下斷語也對於此被催眠術而干律者應而與否此漠然之提閱 一切就之如極淺之催 係然欲論此 職務上

疑問也 示之質其時亦爲全無責任 也邊氏之見若是然尚一種一見全爲覺醒態狀絕無新感暗示之傾向 靜談之際而爲殘臟暗 示所動絕不自知前有受如斯之暗示者有之此種之時有責任乎無責任乎一 之事皆爲不確實又受殘續暗示而動之時大槪所受暗示之事已經忘却旣經忘却卽使無感應新暗 固有種種區別然多以識務上為不負責者催眠中所受之暗示一現則可更感應暗示而其時所處理 **責任即僅有感應催眠暗示之質雖不受何等行為之暗示調亦免職務上之責云邊氏於殘種暗示** 邊氏之見與從來學者所見大異可知矣以強續暗示所作之行爲爲不實不特謂被術者於職務上無

在薄睡深睡之間目的為治骨節酸疼及喘咳二次施 循亦略有效然 彼因身弱而感合法昨前二晚八時許實驗家兄頗靈所用方法不外凝視撫下數 息三法所得狀 態日前看先生實驗得益非淺否則僅讀講義不得 傍觀實驗 暗示時之姿勢等終難於

此上 蘆舟先生鑒 叁月壹日 學生姚遂謹上 受性本不甚高而所以得睡亦先生日前實驗時之指教

所致也 心感之餘特此報告

第十六問 多效記事 **直**舟先生於從前屢大從華人研究受本術上之質疑其中最各人之多質疑之項集 **今有人不喜受催眠術將用何法立使感動乎** 某某行為足下須從之 術余固諒之唯余未能即諾奈何余居心平氣觀察足下之心意 則知足下 也何日方便之法即施術者先向被術者云非暗云足下特來此向余請施 若施術者爲名譽心而强行乎不特决不能奏效且反因招世人 之誤解 記載於左以供學 者研究便利 本衡原於有信仰之人施之始有效驗若無何等信仰心不必 施術可也倫 雖然若被衡者心中係半信半疑即施衡者應行方便之法 以誘導信仰可以 被術者平拿之棍子二具其上端自然振動遂至二具魔著不離於是被彼 言畢施衡者命被衡者拿二本之棍子注視棍子之上端施術者 喝 决非信仰本術者然亦稍有願受術之心意故余先命令足下使足下。行

一聲則

催眠術游發

答 第十九問 第十七 問 第十八問 無論自已催眠及與人催眠旣催眠後數月之久猶不醒 覺之於 受 術者有 爲利便 决無如斯之事實人爲催眠術上之睡眠至久亦不過二 小 時迨此時變化 於普通之睡眠已爲普通之睡眠即可因知覺自然覺醒也 然覺醒則至其時期可自然覺醒心對人施術之覺醒請閱講義第 六 至自已催眠即於將施術時預先與暗示我已達某目的復 經 一分質可自 凡抱有受術之心者均可施術何須問其有神經與其有 行自已催眠及與人催眠旣催眠後當用法以醒覺之 義第六册實驗之部即可釋然也 抱患之症用別樣之方法別樣之方法云者 即暗示之 異同是也請讀本講 神經衰弱及全身虛弱者用何法使之受催眠

一册較

虚弱之 質唯因其 十四

上海特別會員姚逐君發問

者習滿一學耶能否施高

M

先生能確保學者成功否答己學習

何

有不能

施

即可行手術

開

刀而毒

症腫

版皆治至

係若能施催眠術

而

十頁第

亦有

比理: 能否施各種手術請先生說明之答施無痛之暗示 云不能繼續者即指繼續其光景云也問所謂手術與催眠術有何關 但雖彼一般言學校之畢業生不經過歷者往往於實際不能擅實現其智識本術 然會員誠心忠實必能聽講師之說勿自念余亦可保也問若照第三册第 所答則自己祗能催眠而不能自 頗有效驗余現有五 此舉决非廢時實預備進行也幸勿意之 貫講 錢所載實驗談內有失竊 破案及尋覓小孩二事惟不知是種催眠術如何行之並不 此二件共從他人受術為宜唯被術者須具有普通智識且 行自已催眠 或催眠他人者 既入此境其意識皆由施術者操之故毫無妨礙 已入催眠術境之人與施術者初對面有無何等妨礙 ●上海普通會員林天葆君發問 六日華人每日施術治療成蹟顯著後日可發表 陳千里服是否答己能記憶則可自陳述也余之所

胆大者為更

本術較他之醫術爲更易而其利益社會更大諒足下已知此理故入門就學何意廢時云云蓋 催眠術講義 **册第八**頁所載每日行步行法每日二次須步經華二里未免廢時尚能差爲改良否 十五

今欲以最簡之法而知人能受催眠與否者當用何法

四

講義錄第一册九頁所載之非斯垤里性者是指 請看第二册東眄大家學說之部

何事 M

六答五答 七 第二册第三頁既言催眠術能預知未來之事但未知能用催眠術化凶事爲吉事否如此童旣 以此術治病何以施十數次方能全愈 卽指精神病者 預知明日爲主人所打擊能與用催眠術使之免受打擊否請詳告我 因厥病疾不同又雖信仰稍有怕之心故須施數回始能奏効不足怪也但施術回數愈多狀態 愈完全也

答 答 一問亦理相同卽暗示云 往某人之家以温言說明是非利害則某人自然覺悟已之非而决不致加害於爾之身云云 可化凶爲吉卽將行左之暗示可也爾明日將受某人之兇行故須於某人未到汝之家以前先 爾之主人將打你故决取下不注意之行為云云此方術極易易也 余未敢云佛之力致之者但且本人之祖先多係佛教徒系之家亦爲佛教徒幼年由拜佛爲常 行故於習慣上務呼南無阿彌陀佛數十次心身覺異常靜清然六字名號由佛祖發主亦可謂 致之子 四川成都普通會員劉少南君發問 册参攷記事中有云蘆舟先生行自己催眠稱呼南無阿彌陀 能達此域是否佛之力

之助力決非浮言也

蘆舟再日神佛天帝皆同體也決無別樣之形式請看第三册第六章宇宙之精神可